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司法ADR与我国诉讼调解制度的重构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6-07

[作者] 翟广绪

[单位]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

[摘要] 调解在我国民事诉讼中从建国后的过热到1990年以后趋于淡化, 再至进入21世纪以来的重新兴起, 笔者从其在审判方式改革中地位的冷热反复入手, 理性分析重兴调解并非是对传统调解的回归, 而是基于私法自治、可持续发展、程序效益, 解决纠纷机制的多元化等现代司法理念对调解制度否定之否定的重构。进而提出能够解决传统调解模式的结构性和技术性缺陷, 重构我国调解制度的有效途径——司法ADR, 在分析司法ADR的价值理念基础上, 进一步设想以司法ADR重构调解制度的具体思路: 采取在审前准备程序中的调解实行严格的调审分离, 在诉讼阶段实行传统的调审结合的基本分离模式, 以完成从法院职权主义定位的调解向当事人主义定位的调解转变。

[关键词] 调解制度; 诉讼调解制度; 民事诉讼; 司法ADR; 民事审判

调解在我国民事诉讼中从建国后的过热到1990年以后趋于淡化, 再至进入21世纪以来的重新兴起, 笔者从其在审判方式改革中地位的冷热反复入手, 理性分析重兴调解并非是对传统调解的回归, 而是基于私法自治、可持续发展、程序效益, 解决纠纷机制的多元化等现代司法理念对调解制度否定之否定的重构。进而提出能够解决传统调解模式的结构性和技术性缺陷, 重构我国调解制度的有效途径——司法ADR, 在分析司法ADR的价值理念基础上, 进一步设想以司法ADR重构调解制度的具体思路: 采取在审前准备程序中的调解实行严格的调审分离, 在诉讼阶段实行传统的调审结合的基本分离模式, 以完成从法院职权主义定位的调解向当事人主义定位的调解转变。

[存档附件1](#)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